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更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70,651	663,855	(14.0%)
毛利	160,196	243,576	(34.2%)
除稅前虧損	(125,737)	(67,574)	86.1%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25,675)	(68,004)	84.8%
EBITDA	125,248	188,841	(33.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6)	(3)	100%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70,651	663,855
銷售成本		(410,455)	(420,279)
毛利		160,196	243,5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5,087	21,924
分銷支出		(44,381)	(58,969)
行政支出		(53,660)	(64,341)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15,031)	(9,287)
融資成本	6	(197,948)	(200,477)
除稅前虧損		(125,737)	(67,574)
所得稅撥回／(支出)	7	62	(430)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25,675)	(68,00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783)	(68,004)
－非控股權益		5,108	—
		(125,675)	(68,004)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分)		(6)	(3)
攤薄(人民幣分)		(6)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1,253	8,202,418
預付租賃款項		27,218	27,269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543,031	1,558,0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8,000	18,000
長期按金		61,743	61,743
受限銀行存款		2	2
		9,831,247	9,867,494
流動資產			
存貨		77,815	56,970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a)	177,569	167,421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b)	5,000	5,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07,904	481,085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59,078	4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1	8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12	11,166
		946,319	768,382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2	440,432	403,990
合約負債		192,575	243,011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5,000	5,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122,058	1,806,225
應付稅項		29,422	31,189
優先票據		1,350,784	1,348,5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02,798	5,924,665
		10,043,069	9,762,604
流動負債淨額		(9,096,750)	(8,994,2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497	873,27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9,809	9,350
融資租賃應付款		7,116	20,675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u>24,950</u>	<u>38,050</u>
資產淨額		<u>709,547</u>	<u>835,2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462,948	593,731
		<u>660,454</u>	<u>791,2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0,454	791,237
非控股權益		49,093	43,985
		<u>709,547</u>	<u>835,2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06室。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中期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惟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9,097百萬元, 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ii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逾期利息。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506,238	286,746
原煤	18,443	328,239
其他產品	45,970	48,870
	<u>570,651</u>	<u>663,855</u>
客戶合同收入	<u>570,651</u>	<u>663,855</u>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66	276
政府補助	6,014	9,879
匯兌虧損	(2,355)	(16,672)
應收款減值撥回	5,987	3,956
其他稅項撥備撥回	-	20,353
其他	14,775	4,132
	<u>25,087</u>	<u>21,92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451	191,985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497	8,492
	<u>197,948</u>	<u>200,477</u>

7. 所得稅撥回／(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62</u>	<u>(430)</u>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本集團實體當期的應課稅利潤，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所釐定之法定稅率25%計算。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90,649	34,180
91至120日	19,352	1,000
121至180日	17,947	250
181至365日	49,621	131,991
	<u>177,569</u>	<u>167,421</u>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5,000</u>	<u>5,000</u>

12.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89,795	79,323
91至180日	55,228	37,939
181至365日	114,937	86,470
超過365日	180,472	200,258
	<u>440,432</u>	<u>403,990</u>

13. 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401,893</u>	<u>403,866</u>
本集團應佔與其他合資公司共同就其合資公司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 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u>67,560</u>	<u>67,56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錄得約人民幣57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減少約14.0%。減少主要源於原煤的銷量及原煤及精煤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俱減少。本回顧期間，原煤銷售不再成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貢獻，有關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28.3百萬元下降至本期間僅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大幅下降約94.4%，銷售量由約730,200噸下跌至約49,100噸，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449.6元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375.8元。精煤的銷售收入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增幅約76.6%，上升基於銷售量由約270,300噸增加至約489,400噸，增幅約81.1%，但被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1,060.8元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1,034.4元(下降約2.5%)所抵銷。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506,238</u>	489.4	1,034.4	<u>286,746</u>	270.3	1,060.8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41,257</u>	228.8	180.3	<u>48,782</u>	247.2	197.4
其他產品						
原煤	18,443	49.1	375.8	328,327	730.2	449.6
其他	<u>4,713</u>			<u>-</u>		
其他產品總計	<u>23,156</u>			<u>328,327</u>		
總營業額	<u><u>570,651</u></u>			<u><u>663,855</u></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10.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420.3百萬元略為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2.3%。於回顧期間，貴州省的原煤產能逐步釋放，原煤及精煤產量由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約1,285,000噸及285,000噸增加至回顧期間約1,324,000噸及515,000噸，增幅分別約為3.0%及80.7%。

下表列示四川省及貴州省於各期間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九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一八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八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攀枝花	178	77	239	73
貴州	<u>1,146</u>	<u>438</u>	<u>1,046</u>	<u>212</u>
	<u>1,324</u>	<u>515</u>	<u>1,285</u>	<u>285</u>
採購量	<u>-</u>	<u>-</u>	<u>72</u>	<u>-</u>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或約28.4%。於回顧期間，並無向對外供應商購買原煤或精煤，同時，本期間生產量提升帶來規模效應並優化原材料的利用。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約11.8%。有關增加與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產量增加一致，同時，更多員工受僱於貴州省的煤礦開採及加工業務。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3.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4.6%。有關增加與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產量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46	238
折舊及攤銷	<u>36</u>	<u>36</u>
總生產成本	<u>282</u>	<u>274</u>
原煤採購成本	<u>-</u>	<u>225</u>
精煤平均成本	<u>722</u>	<u>730</u>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或約34.2%。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28.1%，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3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累計收益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但被二零一八年同期發生的其他稅項撥備撥回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約24.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原煤及精煤出廠相關運費減少所致。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約16.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行政及辦公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7.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但被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撥回／(支出)

本回顧期間之稅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指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撥回。

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或約92.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各期間本集團之EBITDA。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21.9%，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2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125,675)	(68,004)
融資成本	197,948	200,477
所得稅(撥回)／支出	(62)	430
折舊及攤銷	53,037	55,938
EBITDA	<u>125,248</u>	<u>188,841</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097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99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2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03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3.00%至11.5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8%至5.7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7.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恒鼎**」)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七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 (l) 與債權人的談判仍在進行中，截止目前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3,6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1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400人，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5,888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8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8.0百萬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佔該實體15%股權)。該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及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向法院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

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回顧期間，本公司逐步走出困局，原來受四川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影響的煤礦已逐漸恢復正常生產，原煤產量提升至約1,324,00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285,000噸，增加約3.0%。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調整了銷售組合，主力銷售精煤為主，銷售收入略為下降至約人民幣57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增加約14.0%。因此，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獲取EBITDA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本公司相信隨著本公司煤礦的產能獲得逐步釋放，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並增強營運資金。

在債務重組方面，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基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有關建議重組的意向書的框架上，繼續進行磋商。基本上，若干未償還票據、境內債務及其他應付款將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債項的餘額將進一步延長三至五年期限。現時，本集團及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連同專業人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落實方案的細節條款，以編製正式文件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本公司預計債務重組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正式開展。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